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作出，並旨在澄清報刊最近報導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後在香港多份報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刊發的報導。該等報章報導中指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亦偉（「趙先生」）作出了以下陳述：

- (a)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增加其海外銷售至佔其總銷售的三分之二；
- (b) 第二代及第三代封堵器的市場份額可由19%增至25%；及
- (c) 本公司旨在維持其研發開支至介乎其收益10%至15%。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就(a)有關本公司增加海外銷售及就(b)有關第二代及第三代封堵器的市場份額的陳述僅屬於趙先生的個人意見及意願。該等資料並非擬構成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其業務的資料的一部分，亦並不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營運或業務狀況的正式預測。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就未來五年的海外銷售或其在引入第二代及第三代封堵器後的市場份額作出任何預測。就上文(c)有關本公司研發開支的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屬趙先生的個人意願，而並不代表是本公司的計劃。因此，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不要依賴上述(a)、(b)及(c)陳述。

本公司認為，有關股份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屬重大或與股份發售及／或本集團有關的額外資料可供有意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而董事會認為就上述報章陳述所含資料並不構成導致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之關於本集團、股份或股份發售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依賴或詮釋。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之前，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公司秘書  
劉劍雄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粵輝及趙亦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寧、李基培、鄔建輝及曾敏；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顯治、張興棟及周庚申。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http://www.lifetechmed.com))刊載。